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2021年7月14日以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佘英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9,4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646,000元，转增122,823,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32,233,000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1,000万份调整为1,3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调整为1,04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万份调整为26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3.09元/份调整为9.61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8人调整为30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不变，为1,3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不变，为1,040万份，预留数量不变，为26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20日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302人
- 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为1,040万份
- 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为9.61元/份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7月2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目标等级	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A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100%
	B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5%，但不低于11.25%	75%
	C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1.25%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A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100%
	B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5%，但不低于26.25%	75%
	C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6.25%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A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100%
	B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60%，但不低于45%	75%
	C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45%	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绩效评定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8、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宗恒	财务总监	8.19	0.63%	0.02%
2	尹嘉亮	董事会秘书	7.54	0.58%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00人）			1024.27	78.79%	1.92%
预留部分			260	20%	0.49%
合计（302人）			1300	100%	2.44%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9、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9,4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646,000元，转增122,823,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32,233,000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1,000万份调整为1,3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800万份调整为1,04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3.09元/份调整为9.61元/份。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8人调整为30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不变，为13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不变，为1040万份，预留数量不变，为260万份。

除以上调整内容之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2、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除6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其他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1年7月20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万份股票期权。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0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61元/份。

四、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了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3、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拟获授股票期权的30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30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同意以2021年7月2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万份股票期权。

五、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为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股票期权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0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2984.80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040	2984.80	598.69	1267.20	816.60	302.3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世运电路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世运电路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一、备查文件

1、《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6、《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308人调整为302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份额：由1,000万份调整为1,300万份
-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份额：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由800万份调整为1,04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由200万份调整为260万份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09元/份调整为9.61元/份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本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情况说明

（一）调整原因

1、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9,4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646,000元，转增122,823,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32,233,000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方法和结果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Q0=1000万份，n=0.3，则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调整后授予总数量=1000×（1+0.3）=13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800万份调整为104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200万份调整为260万份。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13.09-0.6）÷（1+0.3）=9.61元/份。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1000万份调整为13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调整为104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万分调整为26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09元/份调整为9.61元/份。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8人调整为30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不变，为1,3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不变，为1,040万份，预留数量不变，为260万份。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宗恒	财务总监	8.19	0.63%	0.02%
2	尹嘉亮	董事会秘书	7.54	0.58%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00人）			1024.27	78.79%	1.92%
预留部分			260	20%	0.49%
合计（302人）			1300	100%	2.44%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天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0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61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

●公司为平原化工2.8亿元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为：在晋商银行授信1.6亿元，期限1年；在平安银行授信0.8亿元，期限1年；在中国银行授信0.4亿元，期限1年。

公司为正元氢能4.4亿元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为：在沧州银行授信1.4亿元，期限1年；在北京银行授信1.5亿元，期限1年；在广发银行授信1.5亿元，期限1年。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现象。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部分担保即将到期。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7.2亿。明细如下：

被担保企业	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期限
平原化工	晋商银行	1.6	1年
	平安银行	0.8	1年
	中国银行	0.4	1年
正元氢能	沧州银行	1.4	1年
	北京银行	1.5	1年
	广发银行	1.5	1年
合计		7.2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1年为平原化工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3亿元，公司本年实际为平原化工提供担保金额2.5亿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平原化工的担保融资剩余额度；公司2021年为正元氢能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6.69亿元，公司本年实际为正元氢能提供担保金额14亿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正元氢能的担保融资剩余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平原县城立交东路15号

3、法定代表人：武金万

4、注册资本：56029.65万元

5、经营范围：液体无水氨、工业用甲醇、硫磺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限期2019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合成氨、尿素、农用碳酸氢铵、多肽尿素、硫酸铵、缓控释肥、氨水、三聚氰胺、塑料制品、化肥、发电、蒸汽、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服装、棉麻、化纤生产、销售、仓储；安全阀效验（FD1）；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的除外）。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平原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6,229.51万元，负债总额为222,896.72万元，净资产为73,332.79万元，营业收入为134,816.44万元，净利润为4,226.47万元。